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六盘水市水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R-202405

六盘水市水城区卫生健康局 意见：同意发布 签发人：刘军 日期：2024.5.28	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5.28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38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2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3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51
第九章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55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56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57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65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66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7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的使用规则等	68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9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六盘水市水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R-202405

项目名称：2024年六盘水市水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625715.00

最高限价（元）：1625715.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限制使用农药在内（即：限制使用农药不被除外）；

2.2具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溴敌隆、溴鼠灵”等灭鼠药物。

2.3为保证药物来源可靠，人畜安全，环境友好，杜绝“三无”药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灭鼠核心药品：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灭蚊蝇蟑核心药品：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 $\geq 2\%$ ）”加盖制造商印章的农药三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日00:00分至2024年6月7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3.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及CA证书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磋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9：3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磋商时间：2024年6月18日9:30

4.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元。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6月1日00:00至2024年6月18日09:30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 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磋商，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已落实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诚信路明硐安置小区

项目联系人：周群

项目联系方式：0858-893323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水景花城7号楼

项目联系人：邱荣辉

项目联系方式：157616556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六盘水市水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GZJR-202405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的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二）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限制使用农药在内（即：限制使用农药不被除外） 2. 具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溴敌隆、溴鼠灵”等灭鼠药物 3. 为保证药物来源可靠，人畜安全，环境友好，杜绝“三无”药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灭鼠核心药品：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灭蚊蝇蟑核心药品：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2%）”加盖制造商印章的农药三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8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入场施工之日至秋季集中消杀结束经区爱卫办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2025年春季集中消杀结束经区爱卫办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期满且经爱卫办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结束。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3	磋商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4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的，系统将关闭上传功能，视为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最终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一式两份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存档资料。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16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解密环节。（注：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以上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20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3.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二）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 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5.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三）电子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2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总价的5%； 2.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5. 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书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服务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满后28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6. 项目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书要求

		的服务，每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百分之一。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满后28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7.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造成合同根本违约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2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履约验收报告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4	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诉： 2.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出的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结果公示有异议的，首先是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对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回复不满意的，再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 投诉联系单位：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 投诉联系电话：0858-8932594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大道。 2.3 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接受质疑函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书面质疑函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 联系部门：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2 联系电话：15761655640 3.3 联系人：邱荣辉 3.4 联系邮箱：1160876176@.qq.com 3.5 通讯地址：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 邮政编码：553000
2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水景花城7号楼 联系电话：15761655640 联系人：邱荣辉

26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钟山支行 账 号：23910001040025261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						
27	其它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EGP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28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1. 供应商持CA证书自行磋商，磋商过程因CA证书出现问题不能进行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任。 2. 磋商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A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具备相关制造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制造商，服务类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设备、人员配置等能力的供应商，工程类因具备对工程项目进行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并且使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

1.2 允许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供应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 ” 系指六盘水市水城区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 系指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方” 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买方” 的定义同 “采购人” 。

2.6 “卖方” 的定义同 “供应商” 。

2.7 “供应商” 的定义同 “响应方” 。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卖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适用法律：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采购。

B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九章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的使用规则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响应文件递交:

8.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磋商。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2.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D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6.1.3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1.6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7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1.8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9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E磋商

17. 磋商：

17.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磋商后，采购方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总价为准；

19.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磋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等；
- (2)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F成交

23. 成交：

23.1成交原则：采购人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3.4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磋商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5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G供应商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出的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结果公示有异议的，首先是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回复不满意的，再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联系部门: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2.2联系电话:15761655640

33.2.3联系人:邱荣辉

33.2.4联系邮箱:1160876176@qq.com

33.2.5通讯地址: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2.6邮政编码:553000

34.投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出的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结果公示有异议的,首先是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回复不满意的,再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932594,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大道。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加 盖 单 位 电子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扫 描 件 加 盖 单 位 电 子 公 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 描 件 加 盖 单 位 电 子 公 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 盖 单 位 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和2024年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扫 描 件 加 盖 单 位 电 子 公 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 盖 单 位 电子公章
7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 盖 单 位 电子公章
8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 盖 单 位 电子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扫 描 件 加 盖 单 位 电 子 公 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按文件格 式提供加 盖公章或 电子 公章

11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限制使用农药在内（即：限制使用农药不被除外） 2. 具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溴敌隆、溴鼠灵”等灭鼠药物 3. 为保证药物来源可靠，人畜安全，环境友好，杜绝“三无”药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灭鼠核心药品：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灭蚊蝇蟑核心药品：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geq 2\%$）”加盖制造商印章的农药三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1.1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1.2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网络和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6.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7. 如因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存在价格分值扣除参与评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磋商报价为磋商产品综合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货物的购置、运输、包装、保险、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按上述

3.4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磋商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可使用下列情形之一提交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 电子保函。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元

采用银行转账的，需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到如下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准的保证金专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2.1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 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

3.2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3.3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采用电子保函的:

3.6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

3.7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8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 6.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 ” 部分另行规定。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 8.1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如下：壹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625715.00元）。
2. 最高限价：壹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625715.00元）
3.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为有效控制水城区城区(含双水、以朵、红桥、石龙四个街道)及发耳、老鹰山等26个乡(镇、街道)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保障广大民众的身体健康，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对病媒生物防制的目标要求，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服务要求。

2、防制服务范围、防制对象和控制目标

2.1. 防制服务范围

双水街道、以朵街道、红桥街道、石龙街道、米箩镇、鸡场镇、勺米镇、玉舍镇、比德镇、坪寨镇、老鹰山街道、董地街道、新桥街道、海坪街道、发耳镇、龙场乡、果布戛乡、野钟乡、顺场乡、陡箐镇、蟠龙镇、营盘乡、化乐镇、阿戛镇、都格镇、杨梅乡、尖山街道、花戛乡、猴场乡、新街乡等乡(镇、街道)建成区。

防制范围覆盖以上区域内的公共环境、政府机关院落、农贸市场。公共环境包括所有建成区内的居民小区、河道、公共绿地、背街小巷、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乡(镇、街道)建成区含七小行业室内消杀，包括小餐馆、小旅店、浴室、歌舞厅、网吧和发廊等。

2.1.2. 技术指导范围：技术指导建成区内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

2.1.3. 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收集、整理、撰写、编制卫生城市及乡(镇、街道)巩固国家(省级)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工作资料及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逻辑性、全面性等符合要求。

2.2. 防治对象：对鼠、蚊、蝇、蟑进行防治。

2.3. 控制目标：病媒生物防治是巩固国家(省级)卫生城镇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乡镇病媒生物防治相关要求，病媒生物防治总体目标为：鼠、蟑螂(蜚蠊)、蚊子、苍蝇均达到国家C级以上标准。

2.3.1. 防控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防控(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中有关病媒生物防治指标的要求。

(一)灭鼠标准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
2.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3

(二)灭蚊标准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5。
2. 中大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勺小于5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0.

(三)灭蝇标准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

(四)灭蟑螂(蜚蠊)标准

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2.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4只。

3.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5%。

2.3.2. 指标要求：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3、防制技术措施

3.1灭鼠活动

3.1.1. 环境治理

3.1.1.1. 调查鼠类孳生环境，摸清有关单位、建成区公共环境的鼠类孳生地情况。指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开展室内和外环境整治，消除鼠类孳生条件。

3.1.1.2. 指导各行各业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重点是清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储存等单位、农贸市场、居民社区和垃圾收集场所等区域积存的垃圾和杂物，消除鼠类栖息或孳生条件。

3.1.1.3. 消除鼠迹(鼠粪、鼠洞、鼠尸、鼠咬痕等)：室内环境重点是指导各单位消除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的库房、车间、餐厅、厨房、货架、橱柜、吧柜、墙角等外鼠变，堵塞鼠洞和与室外相通的孔洞，修补门、窗、柜等处的鼠咬痕。室外环境重点是查找清除居民院落、下水道、排污沟、垃圾收集处(池、站)、公厕周边、农贸市场外围，河道两岸、公共绿地、公园等处得鼠洞、鼠尸。

3.1.1.4. 防鼠设施：指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部位建设和完善防鼠设施。

3.1.2. 药物灭鼠

3.1.2.1. 实施药物灭鼠活动是有效控制建成区鼠密度的重要措施。每年开展大面积药物灭鼠活动2次。采用饱和投饵法投放0.005%溴鼠灵毒饵，将鼠密度降至国家标准范围内。

3.1.2.2. 日常对检查督导发现或群众反映鼠类活动严重的单位、地段、公共场所或社区，及时采用物理法或药物灭鼠。

3.1.2.3. 指导重点单位开展长年灭鼠，正确使用和维护防鼠设施。

3.2 蟑螂防制

按东西南北中方位原则，选取建成区调查点，调查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居民住宅的蟑螂侵害情况和孳生环境状况。

3.2.1. 本地调查：按东西南北中方位原则，选取建成区调查点，调查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居民住宅的蟑螂侵害情况和孳生环境状况。

3.2.2. 环境整治：配合全区“整脏治乱”活动，指导社区和相关单位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室内和外环境垃圾和杂物，堵洞抹缝，清除蟑螂孳生和栖息条件，摘除卵鞘。

3.2.3. 药物防制：组织实施至少两次大面积药物灭蟑螂活。

3.2.3.1. 选择高效、低毒、持效期长的药物，如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 $\geq 2\%$)等，对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场所有蟑螂活动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施药，快速杀灭蟑螂。

3.2.3.2. 采用滞留喷洒，毒饵诱杀等方法杀灭蟑螂。对各社区居民户分发颗粒毒饵(或膏剂)，指导使用。

3.2.3.3. 灭蟑活动后，适时开展灭后蟑螂侵害情况调查，评估灭蟑效果。

3.2.3.4. 经过实施快速杀灭，滞留喷洒和毒饵诱杀等措施控制蟑螂密度达到国家标准后，根据日常监测情况，对发现有蟑螂活动的重点单位，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制，持续巩固防制效果。

3.3 蚊蝇防制

3.3.1. 蚊类防制

3.3.1.1. 本底调查：对建成区内大、中型水体和各类积水进行调查，摸清蚊幼虫或蛹孳生情况。

3.3.1.2. 环境整治：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居民社区治理好建成区内的河流、池塘等大、中型水体和各类积水及下水道排水，疏通水流、清除沿岸杂草和杂物等。

3.3.1.3. 药物防制：使用高效、低毒、持效期长的化学虫剂，如高效氯氟氰菊酯，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 $\geq 2\%$)等杀灭蚊幼(蛹)和成蚊。

3.3.1.3.1. 针对蚊虫活动区域如下水道、污水坑(池)、各类积水等地方，采用烟雾、喷雾和投放药物等方法快速杀灭蚊幼(蛹)和成蚊，彻底清除蚊类孳生环境和降低蚊密度。

3.3.1.3.2. 采用滞留施药方法，对快速杀灭后残存的成蚊或重新孵化出的成蚊，幼蚊及蛹进行杀灭。

3.3.1.3.3. 巩固防制：经快速杀灭、滞留施药处理后，蚊密度已控制达到国家标准以内时，对有蚊活动的场所采取杀灭措施，巩固建成区灭蚊效果。

3.3.1.3.4. 灭蚊活动后，适时开展灭后蚊密度调查，评估灭蚊效果。

3.3.2. 蝇类防制

3.3.2.1. 本底调查：调查建成区内的蝇类孳生地，摸清垃圾、粪便、污水污物、下脚料等主要孳生场所的数量及分布。

3.3.2.2. 环境治理：指导有关单位整治城中村、城效结合部的粪坑(池)、旱厕、畜圈等蝇类孳生地，做好孳生地清除和孳生物处理，控制蝇类孳生。指导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社区搞好环境卫生，清除垃圾杂物，清除卫生死角，清除蝇类孳生条件。

3.3.2.3. 防蝇设施：技术执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部门建立和完善纱门、纱窗、纱罩、防蝇帘、诱蝇灯等防蝇设施，要求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及以上。

3.3.2.4. 药物防制：使用高效、速效、低毒、持效期长的灭蝇药物，如高效氯氟氰菊脂、20%残杀威乳油等。

3.3.2.4.1. 针对建成区有蝇活动区域，如垃圾堆入处，下水道等场所采用喷雾、烟雾等方法施药，快速杀灭成蝇，幼蝇及蛹(蛆)

3.3.2.4.2. 采用滞留喷洒方法，对残存的或重新孵化出的成蝇、幼蝇及蛹进行杀灭，重点为蝇类活动的公共场所、垃圾处理、公厕等处。

3.3.2.4.3. 巩固措施：在蝇密度达到控制标准后，进行蝇密度监测，对有蝇密度超标的场所采取杀灭措施，不断巩固灭蝇效果。

3.3.2.5. 实施灭蝇活动后，适时进行蝇密度调查，评估灭蝇活动效果。

物资数量及参数要求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溴敌隆原粮灭鼠毒饵	吨	11	0.005%溴敌隆毒饵，100g/袋及500g/袋
溴鼠灵原粮毒饵	吨	11	0.005%溴鼠灵蜡丸，15kg/袋
粘鼠板	块	6000	平铺、折叠双用功能
灭鼠毒饵站	个	9750	30*13*11（cm），水泥制毒饵站、中空、内盒可拆卸式
杀蟑颗粒剂	件	200	5g/包1000包/件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2%）	瓶	450	500g/瓶
吡丙醚杀幼颗粒剂	包	600	500克/包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	瓶	250	500g/瓶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	瓶	250	500g/瓶
蚊蝇可湿性粉剂	公斤	200	100g/袋
灭鼠消杀人工	月	12个	对双水、以朵、红桥、石龙城区及26个乡（镇、街道）建成区根据季节性消杀、巩固提升消杀和迎检需要开展灭鼠集中消杀，包括灭鼠毒饵站的安装及维护管理、鼠洞封堵、鼠道清除、鼠尸收集无害化处理、鼠药投放及饵料查补、河道管井等的集中消杀等

灭蟑消杀人工	月	12个	对双水、以朵、红桥、石龙城区及26个乡（镇、街道）建成区根据季节性消杀、巩固提升消杀和迎检需要开展灭蟑集中消杀，包括灭小餐饮、副食、美容美发店的药剂投放，以及农贸市场、垃圾站等重点场所的蟑螂集中消杀
灭蝇消杀人工	月	12个	对双水、以朵、红桥、石龙城区及26个乡（镇、街道）建成区根据季节性消杀、巩固提升消杀和迎检需要开展灭蝇集中消杀，包括苍蝇孳生地的调查、苍蝇孳生地集中消杀和外环境苍蝇滞留喷洒、空间喷雾消杀等。
灭蚊消杀人工	月	12个	对双水、以朵、红桥、石龙城区及26个乡（镇、街道）建成区根据季节性消杀、巩固提升消杀和迎检需要开展灭蚊集中消杀，包括蚊虫孳生水体的调查、孳生水体的消杀和外环境区域蚊虫的常规喷洒、滞留喷洒消杀等
灭蚊灯	个	批	除双水街道、以朵街道、红桥街道、石龙街道外的乡（镇、街道）建成区七小行业
资料收集建档人工	年	2024年至2025年度	分乡（镇、街道）对2024年至2025年病媒生物集中防制工作资料进行撰写、收集、整理并装订成册报送区爱卫办存档
车辆及燃油投入	月	12个	根据季节性消杀及巩固提升消杀和迎检需要合理安排车辆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文明开展施工
税收			开票上交国家税收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3、磋商有效期：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4、付款方式：签定合同且入场施工之日起至秋季集中消杀结束经区爱卫办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2025年春季集中消杀结束经区爱卫办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期满且经爱卫办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5、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组织疾控、市场监管局、卫生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市级或省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4)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 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 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 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6、响应报价为包干价，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安全事故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后，签订合同至合同终止期内，由于我公司因投药、杀虫、实施过程中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如：人、畜、禽中毒等）和公司人员在消杀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我公司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8 其他要求

(1)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 达不到要求时，视为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采购人有权在成交公告期间对投标文件原件、证书等内容进行核实应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以上商务要求供应商都需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024年六盘水市水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年月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提供服务的合同价:

付款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施工过程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协同配合，达到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任务的目的。经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履行、遵守。

一、防制对象：鼠、蟑螂、蚊、蝇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

二、防制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三、防制时间：至 年 月 日。

四、甲方责任:

(一)负责落实病媒生物防制资金，按合同规定付款。

(二)负责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宣传和推进。

(三)负责监督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质量监测和进度。

(四)负责协调环境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物的治理，确保孳生地治理率和治理后合格率达到标准，不影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专项达标考核验收。

(五)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甲方负责提供编制资料所需要的支撑材料及基本信息。

(六)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请求等给予全面协助，支持与配合。

(七)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甲方负责组织/动员相关单位/部门对有责任单位/人的室内环境(如：居民家庭、七小行业、医院、学校等室内环境)落实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及蟑迹蟑征、鼠迹鼠征的清除工作。

(八)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甲方负责协调行业主管单位部门对辖区重点单位及场所的防蝇防鼠设施进行全面的安装整改，确保防蝇防鼠设施的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

五、乙方责任：

(一)依照合同要求，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做好公共环境的消杀工作。

(二)在病媒生物防制实施过程中，坚持科学配药和安全施药，因违反规定造成相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参加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要求，不准吸烟、不准喧哗，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

(四)乙方负责建成区公共外环境的毒饵站安装、鼠药投放、鼠尸收集处理、鼠迹鼠征清除等；

(五)乙方负责防制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本底调查、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除旱厕、圈舍以外的《孳生地勘察报告》、灭前灭后调查报告。

(六)乙方负责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的药物消杀工作，在防制过程中脏、乱、差的场所及时上报甲方。

(七)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资料撰写、收集、整理、编制。

(九)乙方使用的防制设施、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违禁品。

(十)乙方在药物消杀前需要同甲方协商药物投放时间。由甲方负责协调县电视台、社区等发出公告，做好对市民的安全教育，杜绝因药物消杀而导致的人、畜、禽等安全事故。

(十一)乙方组建质量、安全监督员和检查小组，明确专职监管人员，对每次施工执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二)乙方组建病媒生物防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队，一旦发生突发病媒生物危害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六、防制费用：(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八、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第三方，如转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九章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结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签定合同且入场施工之日起至秋季集中消杀结束经区爱卫办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2025年春季集中消杀结束经区爱卫办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期满且经爱卫办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一、磋商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 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 2. 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和2024年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1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限制使用农药在内（即：限制使用农药不被除外） 2. 具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溴敌隆、溴鼠灵”等灭鼠药物 3. 为保证药物来源可靠，人畜安全，环境友好，杜绝“三无”药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灭鼠核心药品：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灭蚊蝇蟑核心药品：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2%）”加盖制造商印章的农药三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3.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齐全。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5.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通过”，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

(一) 评审依据及评分标准：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分标准：评审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报价部分：15分，技术部分：29分，商务部分：56分，政策性加分：5分，总分：10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依据
技术评分(29分)			
1	技术分 29分	安全合格性 (15分)	1. 供应商提供拟派负责人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资格类型为主要负责人的，且持证人员须在公司近3个月的社保名单内的，得8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持证人员不在公司近3个月社保名单里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管理人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资格类型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持证人员须在公司近3个月的社保名单内的，得7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持证人员不在公司近3个月连续社保名单里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4分)	1、技术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合理性、实操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的得14-11分； 2、技术方案较为具体、条理较清晰，过程较严谨，合理性、实操性较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一般的得10-6分； 3、技术方案较为简单、条理不清晰，过程不够严谨，合理性、实操性不够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低的得5-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56分)			
1	体系认证(6分)		1.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创新服务水平 (15分)		1、供应商获得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的专利证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5分) 2、供应商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0分(最高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病媒生物防制经验案例(20分)		供应商提供2015-2023年承包过县级及以上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或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省级验收达标文件等凭证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进投标文件)，不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全不计分，提供一个成功经验案例得1分。(最高20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能力(10分)		为满足本项目点多面广的施工需要，供应商需提供公司名下持有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1台机动车得1分。(最高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有害生物密度监测监评价 (5分)		公司持有《有害生物密度监测监理（评估）服务企业资质证书》A级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分(15分)			

6	报价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调整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条。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分及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预算的80%时，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利润等分析说明，如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合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政策性加分(5分)		
1	节能、环保产品(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少数民族地区(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二)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最后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详见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标准中规定的公式计算。

磋商总得分= $F_1+F_2+F_3+\dots+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纪律及磋商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分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一、磋商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二、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三、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的使用规则等

一、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二、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公用信用查询报告（包括概览及正文）。

四、供应商信用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竞争性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竞争性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文件目录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为准但须供应商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1. 磋商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8.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特定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1. 安全合格性
2. 技术方案

（二）商务部分

1. 体系认证
2. 技术创新服务水平
3. 病媒生物防制经验案例
4. 服务能力
5. 有害生物密度监测评价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4. 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5.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响应）
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评审材料

一、报价部分

1. 磋商函

致：六盘水市水城区卫生健康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见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或服务，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2. 保证金为磋商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 我单位同意接收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 磋商报价为磋商产品综合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货物的购置、运输、包装、保险、验收、质保期服务等), 各项税费以及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地点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磋商报价为磋商产品综合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货物的购置、运输、包装、保险、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1								
2								
...								
其他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注：1.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填写磋商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分项报价表。

2. 磋商报价为磋商产品综合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货物的购置、运输、包装、保险、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合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供应商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按如下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和2024年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限制使用农药在内（即：限制使用农药不被除外）
2. 具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包含“溴敌隆、溴鼠灵”等灭鼠药物
3. 为保证药物来源可靠，人畜安全，环境友好，杜绝“三无”药品，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灭鼠核心药品：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灭蚊蝇蟑核心药品：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 $\geq 2\%$ ）”加盖制造商印章的农药三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

三、符合审查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技术要求偏离表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1				
2				
3				
4				
.....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偏离表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 技术部分

1. 安全合格性

2. 技术方案

(二) 商务部分

1. 体系认证

2. 技术创新服务水平

3. 病媒生物防制经验案例

4. 服务能力

5. 有害生物密度监测监评价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_____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成交, 在本项目的实施及货物、服务过程中, 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
投标（响应）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响应）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响应）产品请提供此声明函，如不是则不提供本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

1. 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供应商提供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磋商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则不需提供）。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供应商提供磋商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磋商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九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供应商成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金额及币种）。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磋商保证金和在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服务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评审材料